

調查意見：

一、宜蘭縣五結鄉公所辦理第 1 期工程前置用地調查作業草率，未取得地主同意即逕行施工，遭抗爭後停工辦理變更設計，延宕計畫期程，顯有疏失

(一)五結鄉公所辦理第 1 期工程，於民國（下同）88 年 10 月 12 日經公開招標，由承佑營造有限公司以新台幣（下同）1,347 萬元得標，工期 200 日曆天，於發包後開工前申請工程用地鑑界時，始發現工區範圍包含私有土地在內，囿於財源短絀，無法辦理徵收，招致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反對施工，經五結鄉公所召開工程用地協調說明會，協調期間准予承佑營造有限公司不計工期 23 日，惟因協調結果仍無法取得共識，經刪減土地爭議工項，辦理變更設計，並同意廠商承佑營造有限公司再展延工期 164 日。

(二)嗣該公所於 89 年 11 月 7 日辦理第 2 期工程公開招標，由登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 1,143 萬元得標，工期 240 日曆天，開工後因第 1 期工程部分設施尚未完成，影響第 2 期工程無法全面進場施作，該公所同意第 2 期工程停工 172 日。

(三)綜上，五結鄉公所辦理第 1 期工程前置用地調查作業草率，未取得工區內私有地地主同意即逕行施工，遭抗爭後停工辦理變更設計，致該二件工程需辦理展延或停工日數合計分別長達 187 日、172 日，分占原契約總完工日數 200 日曆天、240 日曆天之 93.5%、71.7%，延宕計畫期程，顯有疏失。

二、宜蘭縣五結鄉公所未能妥處履約爭議，致已完成之污水處理廠設備閒置逾 7 年餘，洵有怠失

(一)查第 1 期工程契約內列有初級污水處理廠相關設施 317 萬餘元及機械工程設備 184 萬餘元，共計 501

萬餘元，預定每日可處理 150 立方公尺污水量，以降低冬山河舊河道污染，達到溼地淨化復育功能，為達成計畫目標之必要設施，該工程承包商承佑營造有限公司於 91 年 1 月 8 日申報竣工時，該初級污水處理廠設備已施作完成，惟五結鄉公所及監造單位認定第 1 期工程仍有其他多處工項缺失未改善，拒絕辦理驗收，承佑營造有限公司遂於 93 年 5 月 28 日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付仲裁，於未獲仲裁確定前，五結鄉公所逕於 93 年 12 月 14 日依契約第 13 條規定通知終止契約。

(二)另查第 1 期工程承包商於 91 年 1 月 8 日申報竣工後，污水處理廠於同年 11 日經雙方會勘確認無瑕疵。96 年 1 月 10 日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確定，仲裁結果略以：有關污水處理廠曾於 91 年 1 月 11 日由雙方會勘在案，當時五結鄉公所並未認定有任何瑕疵，而系爭工程已於 93 年 12 月 14 日終止契約，終止契約後即應由五結鄉公所自行接管維護該項污水處理廠設備。

(三)綜上，五結鄉公所未能妥處履約爭議，致已完成且經雙方確認並無瑕疵之污水處理廠設備，無法達成原計畫以減輕舊河道污染，淨化成為親水水質目標，該公所表示雖於 97 年 3 月 10 日曾至現場測試除抽水馬達需整修外，餘尚堪使用，惟仍需申請接電及進行整體設備檢視等耗費額外公帑計 29 萬元後方能使用，迄今荒廢閒置逾 7 年餘，洵有怠失。

三、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對已完工之設施疏於維護管理，致其損壞而無法使用，核有未當

(一)查第 1 期工程於 96 年 2 月 9 日依據仲裁結果以扣款方式辦理中途結算，結算金額為 1,056 萬 452 元，另第 2 期工程已於 92 年 1 月 10 日驗收合格完成

結算，結算金額為 1,178 萬 9,057 元，合計本案二件工程共耗費公帑 2,234 萬 9,509 元。

- (二)除第 1 期工程施作之污水處理廠設備閒置未達預期功能外，其餘自行車道、眺望台等綠美化景觀休憩設施，前經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於 96 年 1 月抽查發現，本案二件工程部分自行車道木質欄杆損壞、眺望平台木質地板腐朽、木棧道欄杆生鏽嚴重，休憩區環境欠缺維護，致雜草叢生等缺失，未能達成原計畫之遊憩、教育、研究等目標及效益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該室再於 96 年 10 月 26 日至同年 11 月 2 日間辦理本案二件工程年度個案稽察專案調查進行現地查核，相同缺失仍未改善，顯示五結鄉公所平時疏於維護管理，致設施損壞無法使用，核有未當。

四、宜蘭縣政府允宜督促五結鄉公所確實按檢討會議落實執行，避免浪費公帑情事再度發生

- (一)本案二件工程經本院調查後，宜蘭縣政府於 98 年 3 月 3 日邀集五結鄉公所及府內工務處、建設處、環保局、文化局、計畫處、主計處等相關單位，召開研商本案二件工程缺失解決對策檢討會議，是日會議結論略以：

- 1、有關規劃設計單位之缺失，及五結鄉公所未取得工區內私有地地主同意前即貿然發包，又因停工、辦理變更設計，造成延誤工期 187 日，且中央補助款取得不易，規定完成期限短，造成地方執行困難與瑕疵。
- 2、當初規劃工程未具前瞻性，未考慮公所人力、財力不足以承擔，當時係因污水直接排放至冬山河為改善水質而規劃，然目前縣內已另規劃污水下水道設施，本案污水處理廠未來使用並

無效益。

- 3、工程設計原未考慮後續管理維護問題，致無法達到預期效益，現有設施管理維護部分應即刻處理，於未改善前，應於現場標示警示標語，提醒民眾注意安全，後續木質地板維修，應使用不易腐朽之材質。

(二)有關結論第 2 點，本案工程興建之污水處理廠未來定位、相關損壞設施維修及後續定期維管等事宜，宜蘭縣政府允宜督促五結鄉公所確實按檢討會議落實執行，避免浪費公帑情事再度發生。